

	騏億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文件編號	MP-FA04
文件名稱	董事選舉辦法	頁次/全頁	1/3

第 一 條：目的

為公平、公正、公開選任董事，爰依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程序。

第 二 條：範圍

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程序辦理。

第 三 條：董事應具備之能力

一、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(一)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
(二)專業知識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。

二、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，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(一)營運判斷能力。

(二)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
(三)經營管理能力。

(四)危機處理能力。

(五)產業知識。

(六)國際市場觀。

(七)領導能力。

(八)決策能力。

三、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，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

四、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，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。

第 四 條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，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。

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，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，並應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第 五 條：董事之選舉方式

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。

第 六 條：董事之缺額補選方式

	騏億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文件編號	MP-FA04
文件名稱	董事選舉辦法	頁次/全頁	2/3

董事因故解任，致不足五人者，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。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，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
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，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；獨立董事均解任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
第 七 條：選舉票之製備

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
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
第 八 條：董事之名額及當選方式

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第 九 條：監票及計票程序

選舉開始前，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
第 十 條：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一、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。
- 二、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- 三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- 四、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- 五、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
第 十一 條：開票程序

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，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

第 十二 條：選舉票之保存

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，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第 十三 條：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第 十四 條：實施與修訂

 騏億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文件編號	MP-FA04
文件名稱	董事選舉辦法	頁次/全頁	3/3

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

第 十五 條：制訂及修訂日期

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13年09月23日制訂。

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01 日。